



汽车飞上天 4分钟过湘江

8月26日,全国首个飞行汽车跨江运行场景首飞暨应用场景探索签约仪式在长沙举办,小鹏汇天飞行汽车旅航者X2完成从河西的湘江基金小镇到河东的三馆一厅的首次跨江飞行演示,相关单位还将联合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共

同推进低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三、二、一,起飞!”小鹏汇天旅航者X2从1.5公里处的江对岸缓缓起飞,姿态优雅地越过湘江江面,又平稳地降落在三馆一厅洲头广场上,全程用时4分钟。(据长沙政法频道)



小鹏汇天旅航者X2飞越湘江。

延伸阅读 飞行汽车前景不可限量

飞行汽车是一种新型交通工具,它可以在路面上行驶,也可以在空中飞行。这种交通工具,具有快速、高效、灵活等优点,可以在城市上空飞行,避免地面上拥堵的困扰。飞行汽车的出现,让我们想到了未来出行的新选择。
不过,提到飞行汽车,人们第一时间想到的是飞行汽车是否可行,其前景究竟如何?在

涉足飞行汽车的企业中,中国智造的小鹏汇天飞行汽车订单激增,吉利沃飞长空飞行汽车获100架订单,马斯克投资的飞行汽车企业订单超千份。有海外知名企业预测,到2030年,飞行汽车的市场规模将达到3200亿美元,到2040年和2050年可发展至1.5万亿美元和9万亿美元,飞行汽车发展前景不可限量。

散布谣言诱导群众抢盐

西安一生鲜店铺老板被罚

西安市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微信公众号8月26日发文:8月25日,西安未央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通过社交群发布“为啥都来抢盐,日本正式排放核污水污染整个海洋,大海被污染海盐就不能吃,囤盐啦,肯定要涨价啦”等信息,引发群众争先购盐。

接举报后,未央警方迅速将涉嫌散布谣言信息的刘某(西安市某生鲜店铺老板)抓获归案,依法对刘某予以行政处罚。

目前,关于食盐抢购现象,多方发声呼吁“不必抢盐囤盐”。中盐集团发布声明称食盐储备供

应充足,请社会各界理性消费,不要盲目抢购。

近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发布了《规范食盐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提醒各食盐经营者及相关单位,禁止出现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

(据澎湃新闻、湖南客户端)

甲午海战沉舰来远舰遗址水下考古调查项目启动

据微信公众号“考古中国”消息,8月25日上午,甲午海战沉舰“来远”舰遗址水下考古调查工作启动仪式在威海刘公岛举行。这次调查将通过抽沙发掘,初步明确该舰保存状况和分布情况等信息,为甲午海战史和世界海军舰艇史的研究提供珍贵的考古实物资料。

据悉,此次水下考古调查项目将历时60天,由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联合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院和威海市博物馆,调集来自山东、广东的水下考古队员,以及广州打捞局人员共同组队。

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主任高明奎说,本次调查计划选择在沉舰遗址的舦、艙、艍三处区域进行抽沙揭露,计划清理300平方米范围,确认是否存在舰体以及舰体在泥中的保存状况;提取部分代表性遗物,找到沉舰身份的确切实证,综合评估其整体价值。对发现的沉舰残骸或水下遗存,考古队员将严格按照考古操作规程与标准开展测绘、影像、文字记录等水下考古工作。

1887年建成的来远舰为经远舰的姊妹舰,同年12月加入北洋海军。1895年2月甲午海战中,日军鱼雷艇偷袭威海湾内北洋海军船只,来远舰中雷,舰身倾覆,沉没于刘公岛石码头南侧海域,舰上30人壮烈殉国。

(据观察者网)

集中整治3个月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 请拨12350举报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马文章)近日,记者从省应急厅获悉,从即日起至11月底,全省应急管理部门在全省对危化品和工矿商贸领域的燃气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一辆油罐车长期停在这里,有人私自销售柴油。”日前,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市商务局联合天元区应急管理局、中国石化株洲石油分公司取缔了一处非法销售储存柴油窝,现场收缴7吨柴油。目前,该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了解,集中整治行动将突出对列为危险化学品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和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紧盯将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场所等,全面摸清冶金、有色、建材等工贸企业使用燃气的底数和安全状况,建立台账、分类整治;对工贸企业涉及燃气设施重大事故隐患的进行动态排查和“清零”,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市民如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拨打12350投诉举报。



公交站牌上有清水塘大桥东、清水塘大桥西站名。徐永聚摄

口语,公交公司对站名应该以地理方向为准。因此他建议公交公司,或者地名办进行商议。

此事引起了部分市民热议。网友“大何”说,“河东河西没毛病,便于大家理解。”也有网友赞成改为“清水塘大桥南、清水塘大桥北”,公交站名应该以地理方向为准。

据了解,株洲城区有枫溪大桥和清水塘大桥是南北走向。

记者了解到,清水塘大桥开通前夕,徐永聚还就大桥的亮化发表自己的看法。他说,在湘江二桥(石峰大桥)看不出清水塘大桥拱桥的亮化效果,那么在高铁桥就更看不出来了,要在高铁桥上能看到夜晚的“彩虹”才好。

目前,他的建议引起了市灯饰管理处的重视。记者从评论区看到“株洲市灯饰管理处”的留言:“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我们会将这些建议和意见提交给施工单位进行参考。”“我处将随时关注和跟进清水塘大桥夜景亮化工程的质量和效果。”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3]协字第004号

2022年荷塘社区储备地块四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请贵中心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石峰区云田镇葛塘社区	土地级别	株洲市工业六级 451元/㎡
土地面积	1844.49㎡(合2.77亩)	出让面积	1594.51㎡(合2.39亩)
容积率	>1.0且≤2.0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	50米	绿地率	≤2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规划实施	必须按照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4月6日出具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		
供地对象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价格	83.65万元(合35万元/亩)		
付款时限	协议出让价款自公告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土地交付	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协议条件交地,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投资强度≥250万元/亩,税收强度≥40万元/亩。(按合同编号XC(1)5320地块原有协议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3]协字第005号

2023年蛟龙社区储备地块一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请贵中心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石峰区龙头铺街道蛟龙社区	土地级别	株洲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II)类六级 541元/㎡
土地面积	3561.57㎡(合5.34亩)	出让面积	3561.57㎡(合5.34亩)
容积率	≤0.7	建筑密度	≤10%
建筑限高	30m	绿地率	≥50%
土地用途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年限	10年
规划实施	必须按照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		
供地对象	株洲椭圆时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格	38万元(合7.1万元/亩)		
付款时限	协议出让价款自公告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土地交付	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协议条件交地,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3]协字第006号

2022年荷塘社区储备地块六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请贵中心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石峰区云田镇葛塘社区	土地级别	株洲市工业六级 451元/㎡
土地面积	2006.13㎡(合3亩)	出让面积	1574.72㎡(合2.36亩)
容积率	>1.0且≤2.0	建筑密度	≥35%
建筑限高	整体高度≤24米,局部不超过60米	绿地率	≤2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出让截止日期与XC(1)50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一致,即2069年1月21日止
规划实施	必须按照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		
供地对象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价格	82.6万元(合35万元/亩)		
付款时限	协议出让价款自公告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土地交付	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协议条件交地,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3]协字第008号

2023年荷塘社区储备地块四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请贵中心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石峰区云田镇葛塘社区	土地级别	株洲市工业六级 451元/㎡
土地面积	2765.67㎡(合4.15亩)	出让面积	2765.67㎡(合4.15亩)
容积率	>1.0且≤1.8	建筑密度	≥35%
建筑限高	整体高度≤24米,局部不超过60米	绿地率	≤2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出让截止日期与XC(1)50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一致,即2069年1月21日止
规划实施	必须按照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		
供地对象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价格	146万元(合35万元/亩)		
付款时限	协议出让价款自公告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土地交付	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协议条件交地,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投资强度、税收强度按合同编号XC(1)5045地块原有协议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8日

湘江八桥今日开通,网友“看个够”提出建议

T100公交新线有两个站名值得商榷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勇跃) 8月28日,清水塘大桥(湘江八桥)将建成通车。日前,本土知名微信视频号“看个够八桥编外监理”发布的“T100路公交车两个站名值得商榷,清水塘大桥是南北走向”引发市民关注,记者采访了视频发布者徐永聚。

徐永聚是一名摄影师,清水塘大桥建设了整整4年,他也自发跟拍了整整4年,不分寒暑风雨,定期拍摄不辍。因为这份痴迷,他自称“八桥编外监理”,八桥在他的镜头里从无到有,再到飞架南北,多年的建设场景,事无巨细,悉数收入镜中。

伴随着清水塘大桥的通车,一条新的公交线路T100路也将于28日正式开通运营,满足沿线居民的出行需求。T100路往返于清石基地和市民中心,经过清水塘大桥。

徐永聚说,T100路公交车线路,其中有两个站名不妥,清水塘大桥是南北走向,站名不应该是清水塘大桥东和清水塘大桥西。所谓河东、河西是民间